**2024年江滨公园管理处安保服务采购需求**

**001分标：驾鹤小桃源安保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4年江滨公园管理处安保服务

（二）项目地址： 柳州市驾鹤小桃源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协助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负责驾鹤小桃源的秩序维护，管辖面积为8.5万平方米，保安人数为16人。服务内容包括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门岗执勤、巡逻执勤、监控管理、游客秩序管理、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等；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满12个月。

（五）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001分标总预算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553920.00）。竞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风险等由竞标人自行承担（包括柳州市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响应文件必须包含竞标报价成本核算的内容，成本核算的有关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合的一律视为无效竞标。

二、总体要求

（一）保安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所有保安必须持地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上岗，成交人进场前须提供上岗资格证备采购人查验，查验完毕才允许进场。

（二）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也有义务派出保安员进行紧急处置。

（三）采购人对成交人派出的保安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成交人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四）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柳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五）为保持保安队伍稳定性，保安人员每个月的流动人员不得超过10％，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安保人员从事其它任务。

（六）成交人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成交人应在24小时内做好人员调整，调整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岗。

（七）保安人员须持证牌上岗，在工作中应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佩带规定的保安器具、器械，讲究礼貌、文明执勤、遵守采购人的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成交人协商，协商完成后成交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八）成交人须配足以下安保所需设备：服装及装备满足项目需要，通讯器材有对讲机，有保安员自身防护和处理应急需要的保安装备，有便于交通秩序维护和疏导的工具，有就地医疗的器材和装备，所有保安所需耗材由竞标人负责。

基础要求：（1）服装：夏季2套，秋季2套，冬季1套(包括冬帽)防刺服6套,防割手套6套,多功能武装带10套(配腰包)；（2）巡逻设备：充电手电10把；防护设备：对讲机10部，防护警棍10条，盾牌10个，防护钢叉3根（2米左右）,执法记录仪2台(处置突发事件取证用)，警示用锥桶20个（配备足够量警示带）；（3）医疗设备：应急医疗急救箱1套、折叠担架1套。

（九）成交人须承担主园区岗亭的闸门及所有岗亭的电路、电器设施的维修保养(闸门、电线、灯泡，遥控器及电池)。若这些园区的闸门及所有岗亭的电路、电器设施有所损坏，成交人需及时对损坏设施进行更换，且维修保养及更换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十）在柳州市行政区划外注册的成交人，应在开始提供安保服务前的15个工作日内向合同履行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跨区服务备案证明》，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一）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制定《2024年江滨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为合同附件。成交人须针对《2024年江滨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提供响应表。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再制订相应协议。

（十二）本合同期满后，在未确定新一期服务合同前，应采购人的要求，成交人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包括服务标准及费用）继续与采购人签订延期服务合同，直至新一期服务合同生效止，并积极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十三）建议成交人自行进行现场勘察，以对本项目有充分了解，并制作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和制度。

实施方案包括：1.项目管理实施方案；2.内部管理、考核、奖惩等制度。

三、安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负责园区内的安全防范保卫、治安巡查工作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如医疗救援、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火灾等）。

2.维护园区内的正常秩序，保障园区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事件、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森林火灾事故的发生。

3.负责对园区进行流动巡查，对一些重点地段应加强巡查保护。

4.完成重大节日、重要来宾、大型活动、领导视察等期间的安保任务。

5.协助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对锻炼队伍的管理工作，做好噪声扰民工作。

6.完成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临时交派的其它任务。

（二）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

主要区域岗点每日实行24小时保安轮换巡逻执勤，做到时时有人在、事事有人管。

2.工作内容

（1）治安保卫工作

①负责园区重点防范区域、定点岗位的公共设施、自然和人文资源、设施设备等的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的发生。

②负责预防、制止、打击公园辖区内有可能危害或影响公共或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影响游客游览、妨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例如偷盗，采摘花草或树木果实、聚众闹事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园周边地段各种治安、刑事犯罪活动。

（2）安全防范工作

①负责纠正、制止公园辖区内出现的非法集会、修炼法轮功、占卜、算命搞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园区内违规使用高音喇叭；在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乱写反动标语、乱张贴、乱拉横幅广告、派发传单；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进园、翻墙进园、携带宠物进园；攀爬、采摘花果树木、践踏草地；树上悬挂物品、吊床；园内放风筝、孔明灯；踩滑板车、打羽毛球、溜冰、草地踢球；尾随强买强卖、兜售、乞讨；乱摆乱卖、在园区内从事任何商业性的经营活动、商业摄影活动；抽烟，随地吐痰，丢果皮、杂物，随地大小便；亭廊、坐凳、草地等公共地方上睡觉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未经批准在园区内驾驶机动车辆、骑自行车、三轮车等违规行为。

②负责预防、制止、处理园区内出现的“采用各种形式生火、煮食、烧烤、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玩耍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造成火灾隐患的行为。

③落实全园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演习预案。

④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使每名保安人员都能熟悉应知应会的防火知识，熟悉公园各类火灾的灭火方法，熟知发生火灾事故时每个保安人员的职责，能正确使用相关器材进行灭火。

⑤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紧急情况开展不同的应急救援演练。

⑥保安队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能力，合理分工，责任到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⑦每季度最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⑧山体危石监控管理：每日针对山体危石进行巡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3.工作细则

（1）交接班工作细则

①接班保安员需提前30分钟到公园大门打卡（打卡机要求成交人提供），分为2个小组列队以巡逻的形式出发，分别到每个定点岗位进行接班，了解并检查接班岗位、保安器械情况等。接班后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交班队员反映，当班班长汇报，并作详细记录。

②交班人员必须将岗位情况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后，跟队列巡逻返回公园大门门岗。如交班前所发生的事件未妥善处理好，视情况配合处理完毕。

（2）巡逻保安员工作细则

①巡逻执勤期间，应严格按照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履行保安员岗位职责，对不良现象、违反公园管理规定或有损公园形象、利益的行为，勇于依法依规劝阻、制止和管理。

②巡逻执勤期间，园内发生紧急事件、案件应当机立断、果断决策，立即上报公园管理处并通报保安总部，调动就近队员赶赴现场协助，灵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指挥游客疏散，酌情做好紧急处理工作，防止事件扩大。对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分子敢于斗争，奋力擒拿。对行迹可疑、破坏公共设施者，应及时制止并报公安部门立案。对发生火警，自然灾害、人身伤亡事件、案件应立即报110、119、120救助并上报采购人。

（3）门卫保安员工作细则

①对大门口的秩序保持高度警戒，发现携带宠物、风筝、氢气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未经许可驾骑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进园者，带有精神病患者，乞讨、衣冠不整或形迹可疑者，要坚决劝阻、谢绝进入公园，严格把好第一关。

②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公园大门口内外秩序的警戒，门口内外人多、车多时，要注意防止偷盗，聚众闹事，争执斗殴等事件发生。维持好游客进园秩序。对大门口外乱摆乱卖的现象，采取有效办法制止，必要时联合城管、公安部门对其进行打击、收缴，以保证公园大门良好的秩序环境。

③保安员负责看守大门口内外及周边的公共设施，以防破坏、盗窃案件的发生。22:00后任何人员、车辆需从大门出公园的，保安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严格检查，擅自携带、偷运设施、设备、材料、物品等除不给予放行外，即先报采购人再报公安部门扣查立案处理。

（4）车辆出入管理工作细则

①除公园生产业务用车，持公园管理处核发的有效准行证的车辆，绿化、垃圾专用车、其它车辆一律不准出入园区。

②进入公园周边停车场的车辆，按指定的位置停放在停车场内，保安员应做好停车秩序管理，加强指挥和检查。

4.考评细则

详见《2024年江滨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

5.其他要求

（1） 保安员须熟悉服务区域的业务管理知识，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可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培训事宜。

（2） 保安员应接受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的监督，在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3） 成交人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并派人员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4）保安员必须遵守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的各项规章制度。

（5）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按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的需求在10分钟内抽调足够的支援协助力量。

（6）有大型临时保卫经验，突发事件时能够抽调50人以上人员。

（7）出现刑事、治安、消防等问题时，成交人有责任配合有关部门侦查，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提供方便，经公安部门查实，如属于保安员疏忽大意，应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于造成的损失，视情节轻重，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可在当事人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减，触犯国家法律的送司法部门处理。

（8）成交人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不能转移成交人的承包责任，不得对辖区内的设施及布置任意作变更。

四、人员配置

（一）服务人员具体岗位安排

驾鹤小桃源安保人员共16人，其中大队长1名、早班4人，中班4人，小夜班4，大夜班,3人。

（二）人员素质要求

1.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经政审合格；

2.男性，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体能适应安保工作要求；

3.年龄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4.经政审、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和上岗证，具备保安专业知识。

5.本项目拟派的班（队）长需有相关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项目管理者持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的《保安员证》；现场管理者人员持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及以上的《保安员证》。（成交人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保安员证书原件给采购人核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不予签订合同）

（三）人员管理要求

1. 采购人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成交人自行管理。
2. 成交人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
3. 成交人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森林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五、服务费内容

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的每月服务费已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一）保安员工资和补贴（夜餐费、节假日补贴费及加班费用等）；

（二）购置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械等装备费用；

（三）按法定购买社会保险及人员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四）保安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服务质量监督与处罚

（一）日常质量检查监督由采购人管理科室负责监督检查，实行每月抽查加月底考核这两项考核制度，在考核期间一经发现有违规行为即扣分并要求整改。采购人按照《柳州市江滨公园保安服务考核实施细则》规定，按100分值进行打分，乙方得分达到9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乙方合同款；得分90—95分（不含95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100元/分扣罚乙方合同款；得分80—90分（不含90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500元/分扣罚乙方合同款；如评分低于80分，扣罚当月全部合同款，并提出严正警告。如乙方连续三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在自治区、市政府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成交人服务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服务，情节特别严重，受到自治区、市政府批评、传媒曝光等问题，每发生一次扣减成交人当月服务费10000元。合同期内累计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对于上级部门及采购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有效投诉等问题，成交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扣减成交人当月服务费的5000元。合同期内累计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在服务范围内从事服务费以外的收费工作，一旦发现经查属实，采购人有权按成交人实际收取金额的10倍扣减当月服务费，合同期内累计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成交人未按岗位设置要求配齐保安员或当班人数少于约定的人数经采购人提出不整改，超过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因成交人管理不到位，保安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造成采购人财物重大损失的，成交人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在柳州市行政区划外注册的成交人，未能够在开始保安服务前提供《跨区服务备案证明》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在合同期内，如违反采购人有关规定，达不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成交人责任要求

（一）成交人须遵守以下法律法规：《劳动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八条：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1999年第259号国务院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要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险费是指基本[养老](http://www.chinaacc.com/web/lc_sh_2)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申报、缴纳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如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二）建议成交人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办理费用按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成交人统一为工作人员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税费按国家要求由成交人缴纳。

（三）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服装、防护设备、简易应急排险工具及办公用品等日常易耗品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八、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次月结算方式进行。成交人须在次月10个工作日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告、考核情况签字确认表、管理资料、考核后确定的服务费同等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原件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上月服务费，如成交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办理付款。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款甚至终止合同。

**★九、其他：**

**为保证本项目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任务，供应商可以参与某个分标磋商，也可以参与所有分标磋商，但只允许成交其中某个分标，评审顺序为001分标～002分标。**

**002分标：蟠龙山公园安保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4年江滨公园管理处安保服务

（二）项目地址： 柳州市蟠龙山公园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协助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负责蟠龙山公园秩序维护，管辖面积为28.7万平方米，保安人数为19人。服务内容包括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门岗执勤、巡逻执勤、监控管理、游客秩序管理、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等；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满12个月。

（五）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002分标总预算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657780.00）。竞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风险等由竞标人自行承担（包括柳州市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响应文件必须包含竞标报价成本核算的内容，成本核算的有关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合的一律视为无效竞标。

二、总体要求

（一）保安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所有保安必须持地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上岗，成交人进场前须提供上岗资格证备采购人查验，查验完毕才允许进场。

（二）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也有义务派出保安员进行紧急处置。

（三）采购人对成交人派出的保安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成交人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四）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柳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五）为保持保安队伍稳定性，保安人员每个月的流动人员不得超过10％，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安保人员从事其它任务。

（六）成交人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成交人应在24小时内做好人员调整，调整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岗。

（七）保安人员须持证牌上岗，在工作中应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佩带规定的保安器具、器械，讲究礼貌、文明执勤、遵守采购人的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成交人协商，协商完成后成交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八）成交人须配足以下安保所需设备：服装及装备满足项目需要，通讯器材有对讲机，有保安员自身防护和处理应急需要的保安装备，有便于交通秩序维护和疏导的工具，有就地医疗的器材和装备，所有保安所需耗材由竞标人负责

基础要求：（1）服装：夏季2套，秋季2套，冬季1套(包括冬帽)防刺服6套,防割手套6套,多功能武装带10套(配腰包)；（2）巡逻设备：充电手电10把；防护设备：对讲机10部，防护警棍10条，盾牌10个，防护钢叉3根（2米左右）,执法记录仪2台(处置突发事件取证用)，警示用锥桶20个（配备足够量警示带）；（3）医疗设备：应急医疗急救箱1套、折叠担架1套。

（九）成交人须承担主园区岗亭的闸门及所有岗亭的电路、电器设施的维修保养(闸门、电线、灯泡，遥控器及电池)。若这些园区的闸门及所有岗亭的电路、电器设施有所损坏，成交人需及时对损坏设施进行更换，且维修保养及更换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十）在柳州市行政区划外注册的成交人，应在开始提供安保服务前的15个工作日内向合同履行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跨区服务备案证明》，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一）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制定《2024年江滨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为合同附件。成交人须针对《2024年江滨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提供响应表。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再制订相应协议。

（十二）本合同期满后，在未确定新一期服务合同前，应采购人的要求，成交人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包括服务标准及费用）继续与采购人签订延期服务合同，直至新一期服务合同生效止，并积极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十三）建议成交人自行进行现场勘察，以对本项目有充分了解，并制作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和制度。

实施方案包括：1.项目管理实施方案；2.内部管理、考核、奖惩等制度。

三、安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负责园区内的安全防范保卫、治安巡查工作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如医疗救援、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火灾等）。

2.维护园区内的正常秩序，保障园区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事件、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消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负责对园区进行流动巡查，对一些重点地段应加强巡查保护。

4.完成重大节日、重要来宾、大型活动、领导视察等期间的安保任务。

5.协助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对锻炼队伍的管理工作，做好噪声扰民工作。

6.完成窑埠瀑布设施看护工作。

7.负责对蟠龙山盘古庙管理工作。

8.完成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临时交派的其它任务。

（二）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

主要区域岗点每日实行24小时保安轮换巡逻执勤，做到时时有人在、事事有人管。

2.工作内容

（1）治安保卫工作

①负责园区重点防范区域、定点岗位的公共设施、自然和人文资源、设施设备等的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的发生。

②负责预防、制止、打击公园辖区内有可能危害或影响公共或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影响游客游览、妨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例如偷盗，采摘花草或树木果实、聚众闹事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园周边地段各种治安、刑事犯罪活动。

（2）安全防范工作

①负责纠正、制止公园辖区内出现的非法集会、修炼法轮功、占卜、算命搞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园区内违规使用高音喇叭；在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乱写反动标语、乱张贴、乱拉横幅广告、派发传单；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进园、翻墙进园、携带宠物进园；攀爬、采摘花果树木、践踏草地；树上悬挂物品、吊床；园内放风筝、孔明灯；踩滑板车、打羽毛球、溜冰、草地踢球；尾随强买强卖、兜售、乞讨；乱摆乱卖、在园区内从事任何商业性的经营活动、商业摄影活动；抽烟，随地吐痰，丢果皮、杂物，随地大小便；亭廊、坐凳、草地等公共地方上睡觉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未经批准在园区内驾驶机动车辆、骑自行车、三轮车等违规行为。

②负责预防、制止、处理园区内出现的“采用各种形式生火、煮食、烧烤、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玩耍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造成火灾隐患的行为。

③落实全园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演习预案。

④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使每名保安人员都能熟悉应知应会的防火知识，熟悉公园各类火灾的灭火方法，熟知发生火灾事故时每个保安人员的职责，能正确使用相关器材进行灭火。

⑤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紧急情况开展不同的应急救援演练。

⑥保安队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能力，合理分工，责任到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⑦每季度最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⑧山体危石监控管理：每日针对山体危石进行巡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3.工作细则

（1）交接班工作细则

①接班保安员需提前30分钟到公园大门打卡（打卡机要求成交人提供），分为2个小组列队以巡逻的形式出发，分别到每个定点岗位进行接班，了解并检查接班岗位、保安器械情况等。接班后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交班队员反映，当班班长汇报，并作详细记录。

②交班人员必须将岗位情况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后，跟队列巡逻返回公园大门门岗。如交班前所发生的事件未妥善处理好，视情况配合处理完毕。

（2）巡逻保安员工作细则

①巡逻执勤期间，应严格按照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履行保安员岗位职责，对不良现象、违反公园管理规定或有损公园形象、利益的行为，勇于依法依规劝阻、制止和管理。

②巡逻执勤期间，园内发生紧急事件、案件应当机立断、果断决策，立即上报公园管理处并通报保安总部，调动就近队员赶赴现场协助，灵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指挥游客疏散，酌情做好紧急处理工作，防止事件扩大。对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分子敢于斗争，奋力擒拿。对行迹可疑、破坏公共设施者，应及时制止并报公安部门立案。对发生火警，自然灾害、人身伤亡事件、案件应立即报110、119、120救助并上报采购人。

（3）门卫保安员工作细则

①对大门口的秩序保持高度警戒，发现携带宠物、风筝、氢气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未经许可驾骑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进园者，带有精神病患者，乞讨、衣冠不整或形迹可疑者，要坚决劝阻、谢绝进入公园，严格把好第一关。

②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公园大门口内外秩序的警戒，门口内外人多、车多时，要注意防止偷盗，聚众闹事，争执斗殴等事件发生。维持好游客进园秩序。对大门口外乱摆乱卖的现象，采取有效办法制止，必要时联合城管、公安部门对其进行打击、收缴，以保证公园大门良好的秩序环境。

③保安员负责看守大门口内外及周边的公共设施，以防破坏、盗窃案件的发生。22:00后任何人员、车辆需从大门出公园的，保安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严格检查，擅自携带、偷运设施、设备、材料、物品等除不给予放行外，即先报采购人再报公安部门扣查立案处理。

（4）车辆出入管理工作细则

①除公园生产业务用车，持公园管理处核发的有效准行证的车辆，绿化、垃圾专用车、其它车辆一律不准出入园区。

②进入公园周边停车场的车辆，按指定的位置停放在停车场内，保安员应做好停车秩序管理，加强指挥和检查。

4.考评细则

详见《2024年江滨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

5.其他要求

（1） 保安员须熟悉服务区域的业务管理知识，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可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培训事宜。

（2） 保安员应接受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的监督，在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3） 成交人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并派人员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4）保安员必须遵守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的各项规章制度。

（5）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按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的需求在10分钟内抽调足够的支援协助力量。

（6）有大型临时保卫经验，突发事件时能够抽调50人以上人员。

（7）出现刑事、治安、消防等问题时，成交人有责任配合有关部门侦查，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提供方便，经公安部门查实，如属于保安员疏忽大意，应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于造成的损失，视情节轻重，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可在当事人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减，触犯国家法律的送司法部门处理。

（8）成交人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不能转移成交人的承包责任，不得对辖区内的设施及布置任意作变更。

四、人员配置

（一）服务人员具体岗位安排

蟠龙山公园安保人员共19人，其中大队长1名，早班5人，中班5人，小夜班4人，大夜班4人。

（二） 人员素质要求

1.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经政审合格；

2.男性，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体能适应安保工作要求；

3.年龄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4.经政审、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和上岗证，具备保安专业知识。

5.本项目拟派的班（队）长需有相关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项目管理者持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的《保安员证》；现场管理者人员持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及以上的《保安员证》。（成交人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保安员证书原件给采购人核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不予签订合同）

（三） 人员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成交人自行管理。

3.成交人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

4.成交人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森林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五、服务费内容

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的每月服务费已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一）保安员工资和补贴（夜餐费、节假日补贴费及加班费用等）；

（二）购置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械等装备费用；

（三）按法定购买社会保险及人员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四）保安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服务质量监督与处罚

（一）日常质量检查监督由采购人管理科室负责监督检查，实行每月抽查加月底考核这两项考核制度，在考核期间一经发现有违规行为即扣分并要求整改。采购人按照《柳州市江滨公园保安服务考核实施细则》规定，按100分值进行打分，乙方得分达到9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乙方合同款；得分90—95分（不含95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100元/分扣罚乙方合同款；得分80—90分（不含90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500元/分扣罚乙方合同款；如评分低于80分，扣罚当月全部合同款，并提出严正警告。如乙方连续三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在自治区、市政府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成交人服务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服务，情节特别严重，受到自治区、市政府批评、传媒曝光等问题，每发生一次扣减成交人当月服务费10000元。合同期内累计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对于上级部门及采购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有效投诉等问题，成交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扣减成交人当月服务费的5000元。合同期内累计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在服务范围内从事服务费以外的收费工作，一旦发现经查属实，采购人有权按成交人实际收取金额的10倍扣减当月服务费，合同期内累计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成交人未按岗位设置要求配齐保安员或当班人数少于约定的人数经采购人提出不整改，超过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因成交人管理不到位，保安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造成采购人财物重大损失的，成交人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在柳州市行政区划外注册的成交人，未能够在开始保安服务前提供《跨区服务备案证明》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在合同期内，如违反采购人有关规定，达不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 **成交人责任要求**

（一）成交人须遵守以下法律法规：《劳动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八条：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1999年第259号国务院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要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险费是指基本[养老](http://www.chinaacc.com/web/lc_sh_2)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申报、缴纳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如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二）建议成交人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办理费用按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成交人统一为工作人员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税费按国家要求由成交人缴纳。

（四）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服装、防护设备、简易应急排险工具及办公用品等日常易耗品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八、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次月结算方式进行。成交人须在次月10个工作日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告、考核情况签字确认表、管理资料、考核后确定的服务费同等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原件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上月服务费，如成交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办理付款。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款甚至终止合同。

**★九、其他：**

**为保证本项目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任务，供应商可以参与某个分标磋商，也可以参与所有分标磋商，但只允许成交其中某个分标，评审顺序为001分标～002分标。**

**附件：2024年江滨公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

安保服务考核分五项、十四个分项进行，包括保安员管理（25分）、治安巡防（30分）、服务质量（25分）、交通安全管理（10分）及消防安全（10分），满分100分，按每项考核情况进行评分，分优秀（≥90分）、良好（≥80分）作为划拨服务费及终止合同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考核标准** | **扣分原因** | **应扣分数** | **实扣分数** |
| 保安员管理(25分） | 人员配置（5分） | ①严格按人员配置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其中形象岗（50岁以下，净身高1.70米以上）2名，普通岗（55岁以下）23名。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貌端正、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无不良记录（公安机关提供的政审记录）。②保安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所有保安必须持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上岗，并按要求配备制服、执法器具；③为保持保安队伍稳定性，保安人员每个月的流动人员不得超过10％，未经江滨公园同意不得抽调保安员从事其它任务； | 岗位设置配备人员不足或当班人数少于约定的人数（每次/每人）。 | -1 |  |
| 保安人员无证上岗（每次/每人）。 | -1 |  |
| 配备的制服、器具不符合要求（每次/每人）。 | -1 |  |
| 月人员流动超过10%，本项不得分。 | -5 |  |
| 未经单位同意抽调保安员从事其他任务（每次/每人）。 | -1 |  |
| 交接班规范（5分） | ①接班保安员需提前30分钟到公园大门集中点名后，分为2个小组列队以巡逻的形式出发，分别到每个定点岗位进行接班，了解检查接班岗位、保安器械情况等。接班后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交班队员反映，当班班长汇报，并作详细记录。②交班人员必须将岗位情况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后，跟队列巡逻返回公园大门门岗。如交班前所发生的事件未妥善处理好，视情况配合处理完毕。 | 保安员上班迟到、早退或已上班但不按照交接班时间要求达到岗位或离开岗位超过10分钟（每次/每人）。 | -1 |  |
| 保安员上班迟到、早退或已上班但不按照交接班时间要求达到岗位或离开岗位超过30分钟（每次/每人）。 | -3 |  |
| 当天累计迟到、早退或离岗3人次（每人）。 | -1 |  |
| 当天累计迟到、早退或离岗3人次以上或当月累计10人次及以上（每人）。 | -5 |  |
| 保安员随意动用他人物品、公物和装备；因交接班不清楚，发现公物遗失、损坏后瞒报或虚报，乙方除按损失部分赔偿费用外扣分（每次/每人）。 | -1 |  |
|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做到交班“三清”，本班情况清、交接问题清、物品器械清。交接班未将情况交代清楚，但未造成影响的，发现就扣分（每次/每人），造成影响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0.5 |  |
| 保安员行为规范（15分） | ①安保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江滨公园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②保安员须持证牌上岗，在工作中应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佩带规定的保安器具、器械，讲究礼貌、文明执勤遵守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招标方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中标人协商，协商完成后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③ 主要区域岗点每日实行24小时保安轮换巡逻执勤，做到时时有人在、事事有人管。 | 保安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一经发现除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外还要扣分（每次/每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 -10 |  |
| 保安员违反公园有关制度，不服从教育，不听从指挥，屡教不改者，除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外，视情节轻重，扣分（每次/每人）。 | -3 |  |
| 保安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无理取闹、无理不接受监督，不接受查岗人员纠正违纪违规行为，侮辱或殴打查岗人员的（每次/每人）。 | -3 |  |
| 保安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无理取闹、无理不接受监督，不接受查岗人员纠正违纪违规行为，侮辱或殴打查岗人员的。情节严重的，扣分外（每次/每人），并要求乙方更换处理。 | -5 |  |
| 保安员上班不穿制服，制服与便服、冬装与夏装混穿，着冬装不穿衬衣、不打领带、不戴帽、不戴肩章及上岗证或有效证件（每次/每人）。 | -1 |  |
| 着装不整洁、披衣、敞怀、戴歪帽、打歪领带、卷裤脚、卷衣袖、赤脚、穿拖鞋等有损仪容仪表（每次/每人）。 | -1 |  |
| 保安员上班离岗、睡觉、吸烟、喝酒、吃零食、聊天、会客、看书刊报纸、打游戏机、听收音机、玩手机、对讲机等与上岗无关的事情和做出有损公园形象的行为的（每次/每人）。 | -1 |  |
| 保安员无理取闹、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聚众赌博、变相赌博；私藏违禁物品；随意扣留他人财物；私自处理赃物，无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人每次扣1分。侵害群众利益或以执勤为名强买强卖；故意殴打、伤害群众；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和装备者，无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每人）。 | -2 |  |
| 保安员无理取闹、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聚众赌博、变相赌博；私藏违禁物品；随意扣留他人财物；私自处理赃物，无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人每次扣1分。侵害群众利益或以执勤为名强买强卖；故意殴打、伤害群众；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和装备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分外（每次/每人），要求乙方更换该保安员，并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3 |  |
| 保安员违反公园财物管理制度，执勤巡逻的保安员，利用工作职权收受他人钱财、物品为他人出入门口、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提供方便的（每次/每人）。 | -4 |  |
| 治安防范（30分） | 治安保卫（10分） | ①负责园区重点防范区域、定点岗位的公共设施、园林绿化设施、花草树木、建筑设备，电缆、电器设备的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的发生。②负责预防、制止、打击公园辖区内的打砸抢偷，行凶、故意伤害、各种形式自杀、各种迷晕抢劫，聚众闹事、斗殴，结伙作案，危害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园周边地段各种治安、刑事犯罪活动。 | 责园区重点防范区域、定点岗位的公共设施、园林绿化设施、花草树木、建筑设备，电缆、电器设备的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的发生。若园区发生该类事故，视情节轻重及原因扣分（每起）。 | -2~-5 |  |
| 负责预防、制止、打击公园辖区内的打砸抢偷，行凶、故意伤害、各种形式自杀、各种迷晕抢劫，聚众闹事、斗殴，结伙作案，危害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园周边地段各种治安、刑事犯罪活动。若园区发生该类事故，视情节轻重及原因扣分（每起）。 | -2~-8 |  |
| 安全防范（10分） | 负责纠正、制止公园辖区内出现的“非法集会、修炼法轮功、占卜、算命搞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园区内违规使用高音喇叭；在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乱写反动标语、乱张贴、乱拉横幅广告、派发传单；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进园、翻墙进园、携带宠物进园；攀爬、采摘花果树木、践踏草地；树上悬挂物品、吊床；园内放风筝、孔明灯；踩滑板车、溜冰、草地踢球；尾随强买强卖、兜售、乞讨；乱摆乱卖、在园区内从事任何商业性的经营活动、商业摄影活动；抽烟，随地吐痰，丢果皮、杂物，随地大小便；亭廊、坐凳、草地等公共地方上睡觉及其他不文明行为举动；未经批准在园区内驾驶机动车辆、骑自行车、三轮车等违规行为。 | 禁止的违规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制止的（每次）。 | -3 |  |
| 因安全防范不工作不到位，涉及公园安全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发现突发事件不能及时果断处理，有及时向采购方报告（每起）。 | -4 |  |
| 巡逻规范（5分） | ①巡逻执勤期间，应严格按照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履行保安员岗位职责，对不良现象、违反公园管理规定或有损公园形象、利益的行为，敢于大胆管理和制止。②巡逻执勤期间，园内发生紧急事件、案件应当机立断、果断决策，视情况立即联系保安总部，调动就近队员赶赴现场协助，灵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指挥游客疏散，酌情做好紧急处理工作，防止事件扩大。对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分子敢于斗争，奋力擒拿。对行迹可疑、破坏公共设施者，应及时制止并报公安部门立案。对发生火警，自然灾害、人身伤亡事件、案件应及时联系保安总部报110、119、120救助。 | 不良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的，经发现（每次）。 | -1 |  |
| 园区发生紧急情况，未得到妥善处理，情节严重的（每次）。 | -2 |  |
| 园区发生紧急情况，未得到妥善处理,达不到情节严重及不能妥善处理问题的（每次）。 | -1 |  |
| 门卫规范（5分） | ①对入口的秩序保持高度警戒，发现携带宠物、风筝、氢气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未经许可驾骑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进园者，带有精神病患者，乞讨、衣冠不整或形迹可疑者，要坚决劝阻、谢绝进入公园，严格把好第一关。②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公园大门口内外秩序的警戒，门口内外人多、车多时，要注意防止偷包失窃，聚众闹事，争执斗殴等事件发生。维持好游客进园秩序。对大门口外乱摆乱卖的现象，采取有效办法制止，必要时联合城管、公安部门对其进行打击、收缴，以保证公园大门良好的秩序环境。③保安员负责看守大门口内外周边的公共设施，以防破坏、盗窃案件的发生。任何人员、车辆需从大门出公园的，保安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严格检查，擅自携带、偷运设施、设备、材料、物品等除不给予放行外，即报保安总部或公安部门扣查立案处理。 | 发现携带宠物、风筝、氢气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入园的（每次）。 | -1 |  |
| 发现未经许可驾骑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进园者（每次）。 | -1 |  |
| 发现带有精神病患者，乞讨、衣冠不整或形迹可疑者入园的（每次/每人）。 | -1 |  |
| 发生偷包失窃，聚众闹事、争执斗殴等事件（每次）。 | -1 |  |
| 因门卫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酌情扣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 不合格 |  |
| 外来车辆凭管理处的有效证件进入公园大门，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入，外来施工人员须持有相关单位(部门)的施工许可证手续，登记后方可入园施工，并做好登记，对待服务对象要热情周到，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如同一人违反以上规定的，第一次扣款2分，第二次扣款3分，第三次扣款4分，三次扣款以后再次发生违反以上规定的，扣款5分。 | -2~-4 |  |
| 服务质量（25分） | 管理情况（10分） | ①中标人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并派员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做好检查及教育培训记录。②中标人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采购方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中标人应在 1 日内予以补充。③中标人应强化队伍管理，提高保安员的工作责任心。 | 未指派专人接洽工作。 | -1 |  |
| 未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一经发现，酌情扣分。 | -1~-3 |  |
| 值班记录本及请（休）假制度不规范（每次）。 | -1 |  |
| 未能及时补充人员，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 -1~-3 |  |
| 中标人管理不到位，造成保安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的，造成损失的，酌情扣分。 | -1~-5 |  |
| 中标人管理不到位，造成保安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的，造成重大损失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 不合格 |  |
| 对教育培训，值班记录不负责，责任心不强，发现问题不灵活处置，不耐心解释，不报告妥善处理的，讲怪话、发牢骚的一律不能上岗，且扣分（每次/每人）。 | -5 |  |
| 服务游客情况（10分） |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应热情接待游客来访，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文明执勤，以礼待人、不打人骂人、不讲粗口话。 | 不礼貌对待游客，遭到投诉的，视情节轻重，扣分（每次），扣完为止。 | -1~-3 |  |
| 热情接待游客，给游客提供必要帮助，游客对保安队伍服务满意，并得到书面赞扬的，酌情给予加分（每次/每人）。 | +1~+3 |  |
| 凡对游客有不良行为的，视情节严重影响公园形象或被游客投诉的情况扣分（每次/每人）。 | -2~-5 |  |
| 紧急响应能力（5分） | ①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不同的紧急情况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演练。②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派出保安员进行紧急处置。③保安队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能力，合理分工，责任到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 -1 |  |
| 未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演练。 | -1 |  |
| 发生紧急情况时，中标人不能及时派出保安员，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 -1~-3 |  |
| 发生紧急情况时，中标人不能及时派出保安员，造成严重影响的。 | -5 |  |
| 保安队管理人员指挥不力，分工不合理，发生紧急情况未能及时报告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 -1~-3 |  |
| 交通安全管理（10分） | 入园车辆安全管理（5分） | 除公园生产业务用车，持公园管理处核发的有效准行证的车辆，绿化、垃圾专用车、其它无关车辆一律不准在园内行驶。经批准在园内行驶的工作车辆须严格遵守相关行车规定。 | 未做好车辆出入园管理，发现未经批准的车辆入园的。 | -1 |  |
| 持准行证车辆在园区内未按规定行车，保安员未及时发现劝止的。 | -1 |  |
| 被游客举报的。 | -1 |  |
| 对私自放入公园的车辆的人员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5 |  |
| 停车场管理（5分） | 进入公园办公区停车场的车辆，按指定的位置停放在停车场内，保安员应做好停车秩序管理，加强指挥和检查。 | 进入停车场车辆未得到有序指挥管理，造成停车混乱的（每次）。 | -1 |  |
| 消防安全（10分） | 制度落实（10分） | ①落实全园林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演习预案。②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使每名保安人员都能熟悉应知应会的防火知识，熟悉公园各类火灾的灭火方法，熟知发生火灾事故时每个保安人员的职责，能正确使用相关器材进行灭火。③每季度最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的。 | -1 |  |
| 未制定消防演习预案的。 | -1 |  |
| 未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的（每次）。 | -1 |  |
| 消防人员不熟悉灭火方法，不能正确使用器材的（每次/每人）。 | -1 |  |
| 被上级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 | -2 |  |
| 未按规定每季度组织消防演练的（每次）。 | -2 |  |
| 对消防演习预案，防洪预案，火灾事故预案不熟悉和森林消防常识考核不合格者（每次/每人）。 | -1 |  |
| 总 分 |  |